

兴庆区住建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统计报送有关工作》的规定及通知,《兴庆区住建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本单位负责人保密审查后,现予发布。

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7 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兴庆区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xqq.gov.cn>),兴庆区住建局信息公开栏公开年报上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兴庆区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杞福巷满春二期社区办公楼 5 楼);电话:8616226,电子邮箱: xqqzfbcxjsj@126.com)。

一、概述

2017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

要举措之一，按照“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以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依据，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为导向，以加快特色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为抓手，以提高执政能力和政府公信力为中心，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兴庆区住建局在兴庆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基础上，运用新媒体开展信息发布，开通政务微博，原则上同步开展信息发布和内容公开；在工作机制建设情况上，结合兴庆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要点，重新制定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定符合当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兼职人员，负责与其他办、所及下属事业单位沟通联系，开展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 2017 年底，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有效的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共服务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我局公开信息均按要求予以公开，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为 28 条，其中：机构职能 1 条、政策解读 1 条、公开年报 1 条，帮助指南 1 条，专项经费 1 条，财政预算 2 条、重点建设项目 3 条，重点工作 4 条，部门文件 11 条、其他业务工作 3 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 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信息，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案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公开制度有待完善。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对一些重点领域需要公开的内容做了强调，我局按照兴庆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中心工作要求，采取措施完善了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但离上级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需继续完善。

二是公开内容不全面。我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逐步提高，公开的范围和面都在逐渐扩大，以“全覆盖”为目标，尽可能将现有材料及资源与公众分享，让公众及时了解他们希望知道和了解的内容以及社会目前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但仍存在公众了解的途径不便，或者想要了解的内容与部门公开的内容“供需不一”的情况。亟待完善工作制度和机制，公布上级和公众迫切需要了解的内容。

三是信息公开内容滞后。部分内容形成的时间慢，特别是一些时效性数据，不能在其产生的第一时间公布在公众眼前，影响了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六、2018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兴庆区住建局将进一步加大全区政务公开的工作力度，将其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常抓不懈，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涉及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机构职能，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体系，确保工作常态化。

（二）创建示范，统筹推进

按照“分类指导，示范带动，以点带面，统筹推进”的思路，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创建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表彰奖励等推进措施。

（三）强化落实，提升水平

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常态化的时效性工作，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狠抓工作落实，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栏目齐全，更新及时，内容实用，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兴庆区住建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兴庆区住建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7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 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		
主要侧重-----、-----、-----等几个方面， 其中-----占比---%、-----占比---%、-----占比---%。	——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0